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梅市交函[2018]33号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执法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落实《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试行），实行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和重大决策预公开，根据文件精神，现公布我局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就做好我局承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承办处室要根据《梅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试行）要求和《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安排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及时提交局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以局名义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梅州市重大行

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承办处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局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决策级别	承办部门
1	全力加快综合交通建设	市级	综合规划科、
2	全力加快绿色交通建设	部门级	地方公路管理总站
3	大力推进普通公路升级改造	部门级	基建管理科
4	全面提速铁路、机场、公交、站场等项目建设	市级	综合规划科
5	科学谋划中长期总体规划，统筹综合交通协调发展	部门级	综合规划科
6	强化还有管理和惠民工程建设	部门级	运输管理科、运管总站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